需方合同编号: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0931046375_V1

设备购销合同

需方:南京越祥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: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
电话: 18952021608

电话: 18957133962

传真:

传真:

联系人:金丽萍

联系人:潘中旺.

联系地址: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明月路92-17 联系地址: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

1199号F座1层

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需方保证所订货物用于 江苏省 省 南京市东麒佳苑小区 高清改造项目 项目, 合同评审编号为 1-20931046375 ,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、商品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含税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			(台)			
1	网络摄像机	DH-IPC-	91	337.5000	30,712.50	镜
		HFW5433M-I1				头:3.6MM
2	网络摄像机	DH-IPC-	39	337.5000	13,162.50	镜头:6MM
		HFW5433M-I1				
3	网络球型摄像机	DH-SD-	5 🗸	1600.0000	8,000.00	
		6C3223UE-HN				
4	网络键盘	DH-NKB5000	1 ✓	6670.0000	6,670.00	
5	网络视频解码器	DH-	1 ,	9200.0000	9,200.00	
		NVD0905DH-4K				
6	大华综合监控管理平	DH-	1 🗸	13800.000	13,800.00	
	台	DSS7016S2-D		0		
7	安装支架	DH-PFB303W	5	0.0000	0.00	
8	网络硬盘录像机	DH-NVR5064-	3	4455.0000	13,365.00	
		4KS2				
总计	大写:玖万肆仟玖佰壹拾零元 94,910.00					

- 2、供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全新品,产品的功能验收以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功能描述为准。需方收货后七天内 未书面提出异议, 视为合格产品。
- 3、包装方式:原厂纸箱包装。



Щ	方	同	编	号	•	1-20931046375 \	1
不	11	141	SHH	7		1 20751010570	

	供方合同编号: 1-20931046375_V1
4、	需方须在货物到达时按厂商出厂装箱标准进行验收并签收。需方无合理原因即拒绝签收的,视为违约,供方
	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,并就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程物流费用、仓储费用等向需方索赔。
5、	交货方式 (需方填写) :
	1) 发货需求时间: 2019-11-23
	2) 交货地点: <u>江苏省</u> 省 <u>南京市</u> 市 <u>江宁区</u> 区(县) <u>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江宁明月路92-17号</u>
	3) 收货人: <u>金丽萍</u> 收货联系电话: <u>15190489060</u>
	4) 运输方式:供方自行选择合适的货物运输方式。
6、	供方发货时间:供方备货完成后3日内发货。
7.	运输费用承担方:供方指定的运输方式由供方承担,如需方指定物流运输方式,应在供方发货之日前提出,且
	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;
8,	质量保证:供方在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法提供退换、保修,各产品免费质保年限详见供方官方网站"服
	务与下载-服务政策"http://www.dahuatech.com,双方另有约定除外(须在备注处注明)。
9,	本合同下需方负责安装的,需方(包括需方委托或指定的第三方)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安装:
	1) 产品随机配备的说明书 (若供方培训另有要求的,以供方培训内容为准);
	2)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手册,请参见供方官方网:"http://www.dahuatech.com/ "服务支持;
	3) 如仍存在安装疑义的,请联系供方代表。
	如需方未按照上述要求,擅自更改安装方案,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的,全部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775.115	发票开具时间:供方发货完毕后 <u>7</u> 天内开具
	发票类型: 【 】增值税普通发票 【√】增值税专用发票 (若需增值税专用发票,请提供开票信息)。
12、	. 结款日期及结算方式:
	【 】 12.1合同签订后7个自然日内,需方向供方支付100%的货款,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、交
	货;
	【 】 12.2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%的货款作为预付款,计人民币
	元(大写)。供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备货、发货,发货完毕后需方应在个自然日内
	支付其余%的货款,计人民币元(大写);
	【】 12.3货物发出后 个自然日内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100%的货款;





【√】 12.4其它: <u>60天内支付100%的到货款</u>;

13、支付方式:【√】电汇 【】银行承兑 【】支票 【】其他 ______

需方合同编号: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0931046375_V1

14、退货约定:非质量原因供方原则上不接受退货,供方同意退货的,需方按照供方要求支付退货费用后,双方签订退货协议;否则,需方不得以退货为由,拒绝履行付款义务。对于已开发票的退货,需方必须退回发票或提供红字开票通知单。

15、违约责任:

- 1)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均属于违约行为。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作为违约金,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2) 由于供方原因,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。每迟延1日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货物货款的1‰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,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- 3) 由于需方原因,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每迟延1日,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货款总额的1%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,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同时、交货期相应顺延。需方迟延付款超过30个自然日,供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) 货款必须汇到供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号,否则,视为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供方有权要求需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,并追究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- 5) 本合同约定交货方式、收货地点有误或变更,须需方提供盖章书面文件通知供方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 方承担。因需方通知有误或通知不及时,致使本合同交货出现的问题,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- 16、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- 17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

需方明确以下第 1 种通讯地址作为司法机关诉讼、仲裁、执行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:

- (1) 地址:需方注册地 收件人:需方法定代表人;
- (2) 地址:____收件人:____

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指定收件人拒收,导致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,邮寄送 达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- 18、合同执行期间,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,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,方为有效。
- 19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0、特别约定

需方理解,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,包括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规定,是供方基本的公司政策。需方承诺,针对 从供方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货物,需方将遵守相关的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的法律法规,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 于:





需方合同编号:

供方合同编号: 1-20931046375_V1

1) 需方承诺, 这些货物不会被用于被任何适用法律禁止的最终用途, 包括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、核武器、 导弹以及其他军用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存储或使用;

- 2) 需方理解, 如果货物含有源自美国的物品 (U.S. Origin Items),该等货物 ("管制货物") 可能受到美国出 口管制条例 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,或EAR) 的管辖。需方承诺,在管制货物的出口和再出口 时,遵守相关的法律要求,包括,按照EAR或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,例如向美国政府申请获得出口许可;
- 3) 需方承诺,不会把管制货物转售给被美国或欧盟制裁的国家、实体或个人,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外 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管理的"特别指定国民及受封锁人士"清单(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) 和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管理的"拒绝交易对象" (Denied Persons List) 与"实体清单" (Entity List) 以及受到欧盟金融制裁的欧盟人士、集团和实体综合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;
- 4) 需方承诺, 对管制货物的使用和处理不会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。

需 方 (盖章)	南京越祥科技有限公司	供 方 (盖章)	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联系人	金丽萍	联系人	潘中旺.
合同签订日期	2019-11-22	合同签订日期	2019-11-22
账户名称	南京越祥科技有限公司	账户名称	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	南京交行东山支行	开户银行	建行杭州高新支行
银行账户	320 006 619 018 010 044 992	银行账户	33001616727059988881
税号	91320115671346301U	税号	91330000062045693L
	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商城第一居		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
地址电话	花园5-109	地址电话	1199号F座1层
	025-87199128		0571- 28058299

供方收款账号信息:

一、电汇账号信息:

开户行及账号: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988881

行号: 105331008004 二、承兑账号信息:

开户行及账号: 招行杭州滨江支行571907415710301

行号:308331012280

